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8 年 3 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21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注册资本：1,042,490,332 元

住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

保荐代表人：丁元、程杰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92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970,619 股，发行价 17.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00.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04.5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10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需承接华英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已委派丁元女士、程杰先生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原保荐机构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

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对华海药业自 2016 年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至中信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前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阅，对中信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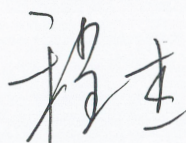
无其他申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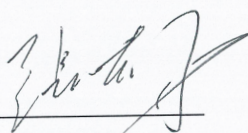


丁元



程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